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8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受高空槽和季风影响，预计我市 16 日夜间到 18 日，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过程累计雨量 60～120 毫米，最大 200 毫米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6 月 16 日 20 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三防纪律，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安置管理。加强对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安全巡查，对泥石流、土壤水质饱和造成山泥倾泻、塌方，道路交通、民房居住安全、渔船等水边安全及其他相关领域，做好排查防控工作，提前向受影响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装备，切

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6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6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司徒伟儒

打字：01